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小燕子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北路石凹合作股份公司第1栋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小燕子幼儿园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小燕子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何燕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北路石凹合作股份公司第一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578K

联系人：李晓 联系电话：13392199603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联系人：张思明 联系电话：19520791510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小燕子幼儿园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工作，为协调双方的工作关系及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小燕子幼儿园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

第二条：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北路石凹合作股份公司第 1 栋

第三条：排查工作内容及排查依据

1、根据《深圳市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标准》(SJG 42-2017)的规定，并结合建筑物工程资料的分析结果及现场查勘结果，将建筑物分为 A、B、C 三类；

2、主要通过实地踏勘及必需的安全排查方式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小燕子幼儿园建筑物进行逐项检查，包括场地、地基与基础、上部结构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措施，并按照《深圳市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标准》(SJG 42-2017)的要求出具《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乙方应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共有 1 栋建筑物，包含建筑面积约为 1200 m²，其排查费用按包干价为 5000 元，排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第五条：排查工期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即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进场排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完成现场排查工作及出具排查报告（如遇不可抗力、甲方不能按时交出场地、现场因未取得相关权利人许可产生阻挠干扰导致乙方无法进入现场情况，则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排查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成果一式三套。

第七条：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排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排查费用，即5000元；甲方须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公司的基本账户，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基本账户信息需要变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支付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附：乙方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第八条：甲方责任

- 1、委派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为现场排查和乙方人员出入工作场所提供方便；
- 2、提供建筑物的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资料（甲方若有）；
- 3、按合同规定支付约定款项。

第九条：乙方责任

- 1、向甲方提供科学的排查报告；
- 2、按相应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项目进行排查；
- 3、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现场排查和出具排查报告给甲方；
- 4、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乙方在排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 5、本合同项目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排查工作，如逾期的，每逾期一日，

按照合同总价款 5%元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排查报告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重新排查、整改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5%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公司及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保证排查时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工作人员应保证排查现场的安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置安全隔离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及第三人（包括乙方安装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产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小燕子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10月1日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企业电话：0755-2900294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10月1日